

关于寻乌县老城区县级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服务及
“养育未来”照护中心改建项目预算的
审 核 意 见

预[2024]230号

一、审核依据：1、综合工日单价按赣建价[2020]5号执行；2、主要材料价格按照寻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《寻乌县城2024年2月份房屋建筑工程主要材料信息价格》；3、寻乌县老城区县级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服务及“养育未来”照护中心改建项目的送审预算；4、2017年《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》、2017年《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》、2017年《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》、2017年《江西省建筑与装饰、通用安装、市政工程费用定额》、2013年清单计价规范、《江西省建筑业营改增后现行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和依据调整办法》（试行）。

二、审核说明：请建设单位按财政审核意见严格控制工程造价。工程竣工结算时，结算价小于合同价时，按实际结算；大于或等于合同价时，不论任何因素（含政策性调整，经县政府批准的除外）均按合同价结算，并在施工合同中予以注明。

三、审核结果：本工程送审预算价980675.39元，审核后的预算价为922199.57元，核减金额58475.82元。审核后的预算价为本工程招标控制价。建设单位按此控制价在项目招标时，根据《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寻乌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寻府办字[2022]21号）文件规定的下浮系数进行下浮。

四、经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审核，本工程项目资金由县财政统筹。建设单位应按寻乌县工程管理相关规定，报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工程实施。

寻乌县财政局工程预算审核组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

